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616號

原告 張家瑋

被告 陳品彤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 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底與原告認識，即在110年9月14日第1次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7,000元，以繳納被告之汽車貸款，其後兩造於同年9月底交往後，至112年4月9日止，被告計向原告借款20次，每月17,000元計340,000元。被告一直以來都知道原告只是借款給被告，但兩造分手後，被告卻不肯歸還借款，經原告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二) 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4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兩造LINE對話  
05 翻拍照片、原告永豐銀行帳戶往來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  
06 卷第17、21、23至27、33、167至172頁)。又兩造有如下  
07 之LINE對話：原告：如果我現在每個月先幫妳墊掉車貸等  
08 疫情過了妳在(再)慢慢回我，妳要嗎；被告：你可以幫我  
09 匯16188我下禮拜給你咩；原告：帳號給我；被告即將帳  
10 號傳給原告；原告即將17,000元轉入被告帳戶；被告：我  
11 從來都沒有覺得你幫我繳東西是義務．．．我自己欠的東西  
12 我會繳我也沒說你幫我付的車貸不會還你．．．，有上  
13 開LINE對話翻拍照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21、23至2  
14 7、33頁)。再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  
16 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8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9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21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尚積欠原告借款340,000元，  
22 經原告多次催討，均未清償，已如前述。是原告請求被告  
23 清償上開款項，應予准許。

24 (三) 再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6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27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  
28 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  
29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30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3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

01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得請求被  
02 告返還之前揭金額，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  
03 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22日(見  
04 本院卷第161頁，已於113年9月11日寄存送達之送達證  
05 書，寄存送達後10日生效)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6 計算之利息，並未逾上開規定之範圍，自無不合。

07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40,000  
08 元，及自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9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1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  
1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  
13 係促使本院之職權發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併予敘明。

14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15 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張智揚